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一期工程基本教育教学家具、设备项目一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人位课桌、椅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郑州鸿丰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2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升降讲台桌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佛山市领航员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鸿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